
財務信息

您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信息（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本集團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預測間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及中國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風電服務及開發可供向風電場運營商及投資者出售的風電場。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設備製造行業歷史最長的企業之一，擁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具備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成功地在中國市場推出創新前沿的風力發電機技術。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專業從事風電行業多年，在風能開發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使本集團非常熟悉我們的客戶群及其運營需要。本集團的全面質量保證體系及完善的售後服務，也有助本集團在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根據BTM刊發的《國際風能開發—世界市場動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製造的風力發電機組的累計裝機容量達5.3吉瓦，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21%。以新增裝機容量計，本集團在2009年的中國市場份額與上年度相比增加了大約2個百分點至約20%，是全球第五大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及中國第二大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世界風能協會授予本集團「2006年世界風能榮譽獎」，以表彰本集團為國際風電行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風電服務以及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這三大業務板塊，其中來源於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收入是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於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9.2百萬元、人民幣6,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7.4百萬元，佔當年收入總額的99.7%，98.2%及97.0%。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9.0百萬元、人民幣6,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6.5百萬元，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4.6百萬元、人民幣9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6百萬元，2007年至200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5.8%及67.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信息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信息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風電需求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一直並將持續受到風電需求的影響。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售總裝機容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風電需求增長所致，而中國風電需求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政策、對電價的支持以及地方電網擴容等因素所致。BTM的資料顯示，2009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已從2001年的406兆瓦增長至25,853兆瓦，年複合增長率達81.0%。根據CEIC的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風電裝機容量佔可再生能源總裝機容量的比例逾99%，令風電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此外，BTM的資料顯示，中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於2009年達到13.8吉瓦，超過於2008年末的中國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就新增裝機容量而言，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風電市場。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正在擴大海外銷售，本集團亦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受到全球風電需求的影響。全球風電需求由於對能源獨立及能源安全、環保問題日益關注以及化石燃料成本增加等因素而不斷增長。BTM的資料顯示，上述因素已導致全球風電裝機容量由2001年的24.9吉瓦增加至2009年的160.1吉瓦，年複合增長率達26.2%。

此外，風電生產成本亦降低，且一般較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為低，導致風電成為相對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再者，風電場項目規模擴大、技改、風電設備生產的規模經濟等因素以及風電場項目的低成本融資機會預期將持續降低風能成本，令其最終達致可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的水平。在中國，由於中國電網企業須購買來自可再生能源的所有電力，從而減少電力需求降低所導致的利用率下降的風險，投資風險低於其他一些國家。本集團相信，風能投資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預期這將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

鼓勵使用及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

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經營業績由於中國鼓勵使用及開發可再生能源，特別是風力發電的環保法規及計劃而受益匪淺。例如，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8月31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定，對於擁有權益裝機容量超過5.0吉瓦的能源發電廠的投資者而言，其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於2010年及2020年須分別超過其所擁有的權益裝機容量的3%及8%。此外，本集團亦受益於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01年12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等若干法規，其中訂明對風能發電減少徵收50%的增值稅的政策。

財務信息

該等及其他相關政策通過鼓勵風電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而令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政府鼓勵採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電）的政策之影響。有關對中國政府就可再生能源頒佈的多項政策及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設計及推出技術先進及低成本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的能力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技術先進及低成本的風力發電機組及核心零部件的能力。本集團已完成研製2.5兆瓦及3.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樣機並正在開發本集團的5.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本集團亦通過研發以繼續對本集團產品性能進行優化，以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研發費用和撥充資本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研發中心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用於研發流程的零部件及實驗室設備折舊）較低，因此能維持相對較低的研發開支。例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並推出更多可在各種運行環境下（諸如適應高低溫、高海拔、低風速及沿海地區等）保持最佳性能的更先進系列風力發電機組。由於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客戶所需的風力發電機組規格通常會發生變化。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能否保持及擴大已售總裝機容量及盈利的能力一直並將持續成為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資，尤其是在設計及開發技術先進及低成本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核心零部件方面。

已售總裝機容量及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及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風力發電機組系列的已售總裝機容量明細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售 裝機容量 (兆瓦)	%	已售 裝機容量 (兆瓦)	%	已售 裝機容量 (兆瓦)	%
風力發電機組						
1.5兆瓦	85.5	11.3	519.0	37.8	1,591.5	78.2
750千瓦	669.0	88.7	853.5	62.2	444.0	21.8
總計	<u>754.5</u>	<u>100.0</u>	<u>1,372.5</u>	<u>100.0</u>	<u>2,035.5</u>	<u>100.0</u>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售裝機容量整體增加以及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所致。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售總裝機容量分別為754.5兆瓦、1,372.5兆瓦以及2,035.5兆瓦。營業紀錄期間，已售總裝機容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的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的認可使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亦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出售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已成為本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由於本集團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

財務信息

售價高於本集團 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中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比重增加是驅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

此外，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亦影響本集團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已售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本集團已售出的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影響，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售出的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瓦		
平均售價（不包括增值稅）			
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	3,767	3,868	3,941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	5,689	5,327	5,333

本集團 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在營業紀錄期間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 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增加，並在銷售風機時連同其他零部件（例如塔架）以較高的價格一起銷售。此外，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在 2009 年上升，亦由於中國政府授予的若干稅務補助所致。

本集團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減低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售價，以反映本集團在生產中取得的規模經濟增加所帶來的成本大幅下跌。本集團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德國製造的本集團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售價較國內製造的風力發電機組為高。

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大致穩定，但我們曾在面臨競爭的環境下主動調整我們的售價，並實施下列營銷策略，以應對日益加劇的競爭：(i) 加強研發力度，以開發更多先進的風力發電機組，並改進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的效能；及(ii) 投資於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成本，並優化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提高價格競爭力。

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及成本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製造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能力的影響。本集團內部有能力自主開發、設計及製造部分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也自中國供應商採購，而部分核心零部件從三至五間指定供應商採購。雖然本集團已與大多數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並認為本集團必要時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從其他合資格供應商購買所需的零部件，但倘若本集團遭遇零部件供應短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生產中使用的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鐵、銅及稀土材料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鋼鐵、銅及稀土材料價格在營業紀錄期間時常波動的影響。例如，中國 2008 年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已對本集團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價格產生影響。銅價在營業紀錄期間大幅波動，尤其是

財務信息

在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初。例如，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資料，銅價在2008年7月升至大約每噸8,900美元的歷史高位，但隨後於2008年12月底跌至大約每噸2,800美元的低位。2010年4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價平均為每噸7,700美元左右。鋼鐵價格亦在營業紀錄期間大幅波動，尤其是在2008年下半年和2009年上半年。例如，根據上海萬得，北京6毫米鋼板的現貨價在2008年5月達到大約每噸人民幣7,000元的高位，但在2009年4月跌至大約每噸人民幣3,500元的低位。2010年4月，北京6毫米鋼板的現貨價平均約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其他鋼鐵原材料在同一時期亦呈現類似的價格趨勢。本集團並無對鋼鐵、銅、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採取對沖措施，因為本集團通常並不直接購買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本集團以相對優惠價格獲得穩定的零部件供應。因此，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增長的風險以及倘本集團不能悉數將該等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增長部分轉嫁至本集團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並非直接購買鋼鐵、銅、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過往本集團成本的波動遠較上述原材料為低。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有限，主要原因是：(i)我們與零部件供應商簽訂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合同，以確保零部件價格保持穩定；(ii)本集團通常是供應商最大的客戶，而且我們與之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聲譽，因此供應商一般願意向我們提供較為優惠的價格，及(iii)由於我們並非依賴單一的供應商，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因此供應商可能無法將成本的大幅上漲轉嫁給我們。

本集團經營業績過往一直面臨季節性波動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的銷售量面臨週期性波動。主要受客戶的風電場所在位置的影響，本集團年末數月銷售量較高，原因是客戶的風電場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在中國北部地區，由於氣候狀況原因，風電場項目一般年初開工，年內建設而在年末進行安裝。

本集團預期業務的週期影響會因位處中國北部以外地區的客戶數目增加而減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繼續隨季度而波動。本集團對單一年度中不同時期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或者不同財政年度同一時期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也不應用作衡量本集團表現的指標。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採納董事認為若干情況下就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相信最複雜及

財務信息

敏銳的判斷（基於該等判斷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需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件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不同。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以標準方案為基礎的個別風力發電機（純供應項目）及備件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電能銷售，在將電能輸送至電網公司後，按已輸送的電能總量及與相關電網公司定期議定的適用固定價格確定；
- (c) 來自建築合同，以完成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d) 提供風電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協議年期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f) 利息收入，按責權發生制，利用實際利息法，使用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進行計算；及
- (g) 股息收入，當股東有權獲得支付款項時。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風電場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從註冊成立之日或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開始合併，並在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本集團內部的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和未實現損益以及公司之間的往來款項結餘在合併時全部抵銷。於出售附屬公司（包括風電場項目公司）時，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已記入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產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在確定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根據每個個案的賬齡分析和可收回估計進行定期的檢討。本集團預計，基於相關客戶各自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的分析，某些一年以上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可收回。然而，有關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而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預估金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全面收益表「財務費用」內。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計算並在必要時貼現至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運行中風電場)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4% 至 3.2%
機器	4.8% 至 19.2%
汽車	9.6% 至 19.2%
電器設備及其他	9.6% 至 19.2%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項目的使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進行折舊。

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評估，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

財務信息

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的處置或棄用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風電場），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對有關借貸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即企業合併的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已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淨額部分。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可識別資產獨立列示。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如發生某項事件或情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必須進行更頻繁的檢討。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在後續期間內回撥。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所出售業務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財務信息

專利及許可權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在7年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並非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存在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本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初步按這些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再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入賬，若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因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表列賬，但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由於本集團採用的對沖無法滿足對沖會計的嚴格標準，因此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或虧損即時直接在損益表列賬。

財務信息

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說明於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089.0	6,417.3	10,666.5
銷售成本	(2,177.2)	(4,895.9)	(7,908.9)
毛利	911.8	1,521.4	2,7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2	337.3	3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2)	(286.7)	(689.8)
行政開支	(161.9)	(237.0)	(276.3)
其他開支	(36.3)	(145.9)	(77.4)
財務費用	(22.9)	(43.0)	(62.8)
應佔利潤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0.3)
聯營公司	—	—	4.0
稅前利潤	621.7	1,146.1	1,990.6
所得稅	8.1	(120.9)	(200.0)
年內利潤	629.8	1,025.2	1,790.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624.6	906.4	1,745.6
少數股東	5.2	118.8	45.0
	<u>629.8</u>	<u>1,025.2</u>	<u>1,790.6</u>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本集團的三個業務板塊：(i)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ii)風電服務及(iii)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從風力發電機組的有關研發、製造及銷售活動賺取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收入。本集團的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 EPC、運輸及維護等服務。本集團從其運營中的風電場產生的電費收入獲得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三個業務板塊的收入以及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	3,079.2	99.7	6,299.3	98.2	10,347.4	97.0
風電服務	9.8	0.3	29.5	0.4	215.4	2.0
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	—	—	88.5	1.4	103.7	1.0
總計	<u>3,089.0</u>	<u>100.0</u>	<u>6,417.3</u>	<u>100.0</u>	<u>10,666.5</u>	<u>100.0</u>

財務信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組合已發生變化。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75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分別佔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的88.7%及62.2%。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佔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的78.2%。

本集團風電服務板塊產生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天源實現的風電場維護及EPC收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新疆天運實現的運輸收入組成。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產生的收入來自本集團風電場所收取的電價。本集團經營自有風電場並會從風電場出售前實現發電收入。出售本集團的風電場產生的收益記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存貨變動以及轉入固定資產。本集團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葉片、發電機、結構件和電控系統。本集團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本集團生產過程及提供風電服務的員工的工資及薪金。折舊開支指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的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攤銷指部分業務中所用無形資產的攤銷。存貨變動指在產品或製成品的變動，轉入固定資產指將本集團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作為集團內部風電場的固定資產使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和零部件	2,424.9	111.4	5,690.0	116.2	9,220.1	116.6
人工	9.8	0.4	38.0	0.8	83.1	1.1
折舊及攤銷	3.4	0.2	57.1	1.2	55.0	0.7
其他生產成本	37.3	1.7	102.2	2.1	325.9	4.1
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	(298.2)	(13.7)	(991.4)	(20.3)	(1,775.2)	(22.5)
總計	<u>2,177.2</u>	<u>100.0</u>	<u>4,895.9</u>	<u>100.0</u>	<u>7,908.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自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9.5%、23.7%及25.9%，而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部分的毛利率分別

財務信息

為 29.3%、23.0% 及 25.4%。下表列示本集團 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和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在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
毛利率			
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	31.8	28.0	32.8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	16.4	18.5	24.1

由於原材料價格在 2008 年上漲，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毛利率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1.8% 下降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8.0%。75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毛利率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升至 32.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在 2009 年下跌，以及本集團優化供應鏈所致。

雖然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在 2008 年上漲，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毛利率在 2008 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善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毛利率在 2009 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下跌，以及本集團優化供應鏈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板塊的風電場銷售收益（包括因該等風電場的銷售而實現的風電設備銷售收益）。運行本集團擁有的風電場的開支作為損益表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入賬，而不是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互相抵銷後計算的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產品保修開支的保險賠償、租金收入及因本集團研發項目以及生產設施升級獲得的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 2008 年 11 月出售兩個風電場，並於 2009 年 3 月及 11 月出售另外兩個風電場。風電場的銷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取得具備合適風力資源的場址的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及經營新建風電場的能力以及當時的市況。本集團銷售風電場的時間並無趨勢或模式可循。本集團通過出售擁有相關風電場的附屬公司，確認出售風電場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產品保修準備金、運費、保險費、投標服務費、勞工成本、裝卸費、差旅費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勞工成本、稅項、折舊、諮詢費、差旅費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減值撥備和銀行手續費。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享受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33%、25%及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疆政府頒佈的若干優惠稅務政策，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至2008年3月31日止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鼓勵開發中國西部地區的政策，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有關法律、詮釋及常規所制定的現行稅率繳納稅項。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支付任何稅項，因為於此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稅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9.2百萬元(或66.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6.5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8.1百萬元(或64.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總裝機容量提升及由於本集團的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已售總裝機容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2.5兆瓦增加663.0兆瓦(或48.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5.5兆瓦，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的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的認可以及由此導致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上升。本集團的平均售價亦增加，主要由於銷售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其平均售價高於75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導致已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銷售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總裝機容量的78.2%，而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總裝機容量的37.8%，這與本集團增加銷售裝機容量中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所佔比例的戰略有關。

本集團的風電服務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9百萬元(或627.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該增幅部分是由於收入由前期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人民幣110.3百萬元(原因是北京天源於2009年才開始提供EPC服務)。該增幅亦由於新疆天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超過20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該重大增幅的

財務信息

產生是因2008年第四季度起，新疆天運開始就運輸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直接與風電場運營商訂立合同，本集團開始將有關收入與風力發電機組銷售收入分開處理。

本集團的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收入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7.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投入運營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增加及本集團於出售風電場前該等風電場的運營時間較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3.0百萬元（或61.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8.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已售總裝機容量提升，尤其擁有更高平均售價的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已售裝機容量的大幅飆升所致。該增幅因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成本降低及本集團生產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規模經濟改善而被部分抵銷，而規模經濟的改善則是由於進行技術改良及本集團運用於2007年12月A股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6.3百萬元（或81.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7.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但因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386.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收益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部份權益所得的人民幣12.8百萬元而部份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3.1百萬元（或140.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保修準備金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7.1百萬元（或248.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8百萬元。產品保修準備金指本集團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對若干產品確認的保修撥備。產品保修準備金增加主要由於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大幅攀升，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一般需要較75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更貴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此外，本集團的保費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信息

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或340.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的已售總裝機容量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或16.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就擴充業務增聘員工以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26.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導致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46.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息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或45.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所致，而相關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1.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4.0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利率⁽¹⁾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立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立一家聯營公司，而另一家公司在本集團增加其註冊資本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第二家聯營公司。

⁽¹⁾ 該有效利率以下列方式計算：財務費用（含資本化利息）除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結欠（期初及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加後除以二）。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46.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44.5 百萬元（或 73.7%）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990.6 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 200.0 百萬元，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 120.9 百萬元。本集團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有效稅率分別為 10.0% 及 10.5%。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025.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765.4 百萬元（或 74.7%）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90.6 百萬元。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8.8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73.8 百萬元（或 62.1%）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5.0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¹⁾

基於上述原因，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06.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39.2 百萬元（或 92.6%）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745.6 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4.1% 增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089.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328.3 百萬元（或 107.7%）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417.3 百萬元。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079.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220.1 百萬元（或 104.6%）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299.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提升及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754.5 兆瓦增加 618.0 兆瓦（或 81.9%）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372.5 兆瓦，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的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的認可，因而提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平均售價亦增加，主要由於銷售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其平均售價高於

⁽¹⁾ 淨利潤率的計算方法如下：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收入。

財務信息

75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售價)產生的已售裝機容量增加,其佔當年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

本集團的風電服務業務板塊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200.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這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天源提供的風電技術服務費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65.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所致(北京天源於2007年5月前仍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天源的收入當時仍未合併到本集團的賬目)。

本集團的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百萬元,這是由於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電場投入運營,而其中兩家於2008年11月出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8.7百萬元(或124.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5.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750千瓦及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已售裝機容量均提升導致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量相應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部分原因是中國的原材料價格於2008年大幅波動,另亦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於2008年仍屬新產品,而尚未取得重大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9.6百萬元(或66.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1百萬元(或783.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這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08年11月銷售兩個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風電場帶來的收益人民幣263.1百萬元所致。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或310.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相關款項淨額帶來的已收利息產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或167.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保修準備金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或314.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所致。產品保修準備金增加主要是由於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已售裝機容量提升所致。此外,隨著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提升,本集團的運輸支出由截至2007

財務信息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或285.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的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的認可，因而提高產品的整體需求。本集團的投標服務費、有關銷售及分銷的勞工成本及裝卸費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或148.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由於銷售提升所致），亦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或46.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或149.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所致，而這增幅與本集團2.5兆瓦及3.0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有關。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或302.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計提的減值撥備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87.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1.7百萬元，令利息開支由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或168.2%）至人民幣70.8百萬元所致。本集團的有效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4百萬元（或84.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務抵免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效稅率分別為10.5%及負1.3%。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即期稅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新疆政府頒佈的若干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在2007年及2008年首三個月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2008年最後九個月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財務信息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5.4百萬元（或62.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2百萬元。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6百萬元（或2,221.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8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降低所致。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摘要

根據本集團A股上市交易所深交所的規例，本集團須每個季度刊發包含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公司將於H股在香港上市後同時在香港和中國發佈價格敏感信息，包括本公司在深交所發佈的季度、中期和年度報告。由於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在中國刊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解釋附註摘要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及「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審閱。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和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截至2010年和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務請您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併細閱以下資料。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並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經營業績的指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80.2	1,838.7
銷售成本	(832.2)	(1,326.5)
毛利	248.0	5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0	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8)	(123.5)
行政開支	(38.6)	(62.6)
其他開支	19.5	(29.4)
財務費用	(14.5)	(13.1)
應佔利潤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0.8	(1.0)
稅前利潤	275.4	318.1
所得稅	(72.2)	(60.5)
期內利潤	203.2	257.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9.7)	(1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193.5	238.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195.1	248.4
少數股東	8.1	9.2
	203.2	257.6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8.5百萬元（或70.2%）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8.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惟銷售增加被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小幅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81.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4.1百萬元（或89.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提升所致。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1.5兆瓦增加178.9兆瓦（或98.6%）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0.4兆瓦，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上升及本集團的直驅永磁全功率整流技術更高的認可程度所致。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風電服務業務板塊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或492.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增幅部分是由於北京天源所提供的風電場EPC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26.2百萬元）的增加，惟部分收入因北京天源提供的風電場相關技術服務收入下降人民幣4.0百萬元而被抵銷，原因是北京天源逐步向其EPC業務投放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包括了個別技術服務的全方位服務。

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板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本集團該業務板塊的收入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3百萬元（或59.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6.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售總裝機容量的提升。銷售成本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原因是本集團憑藉更佳的規模經濟效應及核心零部件自主生產的增加而令到風力發電機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來抵銷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2百萬元（或106.5%）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0%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5百萬元（或64.8%）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3月出售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風電場錄得收益人民幣82.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出售任何風電場，故於該期間並未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任何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下降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是歐元貶值對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歐元計值）的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7百萬元（或202.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保修準備金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或246.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飆升。

財務信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或62.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63.2%)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原因是為拓展本集團業務而招募新員工。諮詢費用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420.9%)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為擴大本集團風電場投資、開發和銷售業務規模而產生市場研究開支。

其他開支／收入

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9.4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擴大風電場投資、開發和銷售業務而產生的資本化利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04.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財務費用下降部分被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39.1%)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所抵銷，而相關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4.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69.5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下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0.02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零。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或15.5%)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8.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稅項支出為人民幣72.2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有效利率分別為26.2%及19.0%。本集團有效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起（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

基於上述原因，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或27.4%）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1%降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5%，主要是由於2009年3月出售一家風電場，從中收益人民幣82.3百萬元，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但部分被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39.1百萬元、人民幣3,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3.5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深受營業紀錄期間業務快速增長所影響。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淨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是擴展業務帶來銷售額提升，導致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有關增幅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71.6	2,119.2	2,853.5	4,81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4.1	2,619.0	2,919.6	2,8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3	1,036.1	830.4	1,519.7
衍生金融工具	—	—	4.7	—
質押按金	—	—	218.5	3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7	3,286.4	4,459.0	1,623.1
總計	<u>4,913.7</u>	<u>9,060.7</u>	<u>11,285.7</u>	<u>11,126.5</u>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4.5	2,544.5	3,760.2	3,844.4
其他應付款項	862.2	2,671.4	2,055.8	1,508.1
衍生金融工具	—	2.3	10.7	1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0.0	50.0	601.9	903.9
應付稅項	—	184.4	212.3	25.1
撥備	7.9	51.1	241.3	279.0
總計	<u>2,274.6</u>	<u>5,503.7</u>	<u>6,882.2</u>	<u>6,574.0</u>
淨流動資產	<u>2,639.1</u>	<u>3,557.0</u>	<u>4,403.5</u>	<u>4,552.5</u>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明細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原材料	412.5	760.5	927.6
在產品	340.4	942.8	1,239.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198.1	279.7	543.9
委託加工物料	19.5	130.2	137.6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1	6.0	5.3
總計	<u>971.6</u>	<u>2,119.2</u>	<u>2,853.5</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71.6 百萬元、人民幣 2,119.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853.5 百萬元。為滿足增加

財務信息

的客戶訂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本集團在建風力發電機組數量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上升。因此，原材料和在產品的金額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上升。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而言，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044.3百萬元的存貨已於2010年第一季度售出或使用。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餘額達人民幣4,006.0百萬元。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當識別陳舊存貨時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還就重大庫存物品評估存貨撥備並作出特定撥備（如需要）。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作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存貨撥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06	115	115

附註：

- (1)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按下列方式計算：特定年度開始時的總存貨量與特定年度結束時的總存貨量相加後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表：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619.6	2,539.5	2,624.7
應收票據	—	39.0	209.7
應收保留款項	189.2	189.3	272.2
減值撥備	(44.7)	(148.8)	(187.0)
總計	764.1	2,619.0	2,919.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64.1百萬元、人民幣2,6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19.6百萬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保留款項減呆賬減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特別是，貿易應收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9.9百萬元（或309.9%）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經歷的季節性因素所致，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於最後三個月內確認，而本集團待2009年才收回部分銷售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反映於產品質保期間客戶保留的保證金，以確保本集團履行責任。預期應收保留款項的增長將放緩，原因為本集團政策已逐漸更改為向客戶提供質保保函，作為本集團履行質保責任的保證。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9.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僅人民幣534.7百萬元已於2010年第一季度結

財務信息

清，因為我們的部分銷售合同還沒有到付款期。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912.8百萬元。

本集團就各業務板塊訂立不同的客戶信貸政策，但對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三個月左右的合同信貸期。倘經本集團對各客戶作單獨評估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合理期間內不可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團將為其作減值撥備。主要原因是儘管其中許多客戶為中國大型發電商的附屬公司，但部分客戶在某些情況下面臨暫時的資金流動困難，並進而影響他們及時結算付款。此外，對部分於授予的信貸期過後尚未清繳且在進行減值測試後仍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慎重起見，我們根據逾期的時間作出預期減值撥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撥備）5.8%、5.7%及6.4%。營業紀錄期間的減值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額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水平均輕微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586.8	1,898.1	1,453.0
3至6個月	8.2	51.4	398.6
6個月至1年	97.6	505.4	484.1
1至2年	69.4	131.6	455.7
2至3年	0.1	31.2	107.4
超過3年	2.0	1.3	20.8
總計	764.1	2,619.0	2,919.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1.5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上升，且大部分的收入確認（於交付產品時發生）至支付最後一期款項的日期（即初步驗收完成時）之間相隔的期間較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債務人周轉日數 ⁽¹⁾	62	96	95

附註：

- (1)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債務人周轉日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某一年度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某一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總和，除以二，再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措施追回本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如適當）就這些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設有一套充足和有效的信貸政策及程序，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擁有相若的信貸期和付款期限。因此，我們出售的對象多為中國大型發電廠

財務信息

的附屬公司，客戶群的背景優越。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高、無瑕疵，確保客戶準時付款。因此，與往年相比，本集團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維持穩定的債務人周轉日數。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營業紀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充分的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480.5	760.3	736.6
預付款項	—	1.1	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289.9	92.5
減值撥備	(1.0)	(14.9)	(5.3)
總計	498.3	1,036.4	8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498.3 百萬元、人民幣 1,036.4 百萬元及人民幣 832.3 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包括本集團就訂購原材料和零部件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及銷售風電場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36.4 百萬元減少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32.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 2008 年 11 月以人民幣 263.1 百萬元出售兩個風電場，但有關金額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收到，使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89.9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97.4 百萬元（或 68.1%）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2.5 百萬元。隨著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加而導致對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98.3 百萬元增加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36.4 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墊款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80.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79.8 百萬元（或 58.3%）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60.3 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金風電控設備有限公司	3.2	3.2	—
國水包頭	1.0	1.0	1.0
國水西安	—	22.0	7.0
酒泉鑫茂科技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	1.0
總計	4.2	26.2	9.0

財務信息

本集團投資的上述四家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風電設備與配件業務。這些公司是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供應商或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潛在供應商。本集團投資於這些公司，目的是確保這些公司能夠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核心零部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442.4	1,332.4	1,997.6
應付票據	492.1	1,212.1	1,762.6
總計	<u>934.5</u>	<u>2,544.5</u>	<u>3,760.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934.5 百萬元、人民幣 2,544.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60.2 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整體升勢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加而導致購買原材料和零部件增加。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 個月內	797.7	2,409.9	3,142.6
3 至 6 個月	134.0	104.9	478.5
6 個月至 1 年	0.5	24.4	66.2
1 至 2 年	1.6	3.6	70.9
2 至 3 年	0.5	1.4	0.9
超過 3 年	0.2	0.3	1.1
總計	<u>934.5</u>	<u>2,544.5</u>	<u>3,760.2</u>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予平均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開始銷售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生產水平得以提升，加上本集團供貨商授予的信貸期較長，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由於本集團內部亦開始製造部分 1.5 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令生產週期延長，一些供應商授予本集團有利的信貸期，從而使本集團能更好地為延長的生產週期提供融資，所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債權人周轉日數 ⁽¹⁾	99	130	146

附註：

- (1)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債權人周轉日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某一年度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與某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總和，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 36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862.2 百萬元、人民幣 2,671.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55.8 百萬元，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計薪酬、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的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包括銀行借款等多種形式的融資。本集團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551.3	1,374.9	1,301.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	(274.1)	(1,456.5)	(1,616.5)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063.7	702.6	1,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340.9	621.0	1,0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	2,679.7	3,28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	(14.3)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7	3,286.4	4,379.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主要指經非現金項目及運營資金變動調整的稅前利潤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 1,301.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人民幣 1,990.6 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 1,069.8 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現金流被存貨增加人民幣 733.4 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為滿足增加的產品需求而進行的業務擴展，令本集團的在產品、原材料及成品以及半成品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 394.2

財務信息

百萬元（原因是風力發電機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9.0百萬元（原因是客戶的墊款減少）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3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1,146.1百萬元稅前利潤（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19.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40.7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8.0百萬元（原因是客戶墊款增加）調整）。該等現金流被出售兩個風電場所得人民幣263.1百萬元收益的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29.7百萬元（原因是風力發電機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156.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為滿足產品需求的增加進行的業務擴展，令本集團的在產品、原材料與製成品以及半成品增加）所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5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621.7百萬元稅前利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9.1百萬元（原因是客戶的墊款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86.9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現金流被存貨增加人民幣679.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為滿足產品需求的增加而進行的業務擴展，令本集團的在產品、原材料及成品以及半成品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0.6百萬元（原因是風力發電機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質押存款、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購置投資物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6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540.1百萬元款項、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8.5百萬元及增加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95.2百萬元，但部份被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經扣除已出售現金）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4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398.0百萬元及本集團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包括Vensys AG）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減所得現金），但被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經扣除已出售現金）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96.4百萬元及增加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45.9百萬元，但部份被收購附屬公司（經扣除所收購的現金）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58.7百萬元抵銷。

財務信息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主要用作償付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4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2,249.8百萬元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被人民幣424.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及派付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派付少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93.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7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1,627.4百萬元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少數股東的出資人民幣94.7百萬元，被人民幣918.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0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52.0百萬元及人民幣825.0百萬元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被人民幣422.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抵銷。

運營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可動用的運營資金至少足夠本集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使用。

合同責任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經營租賃承諾共為人民幣1,018.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及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承諾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訂約但未撥備 . . .	976.8	514.4	609.1
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授權但未訂約 . . .	1,186.1	268.9	397.8
股權投資	—	34.0	—
小計	2,162.9	817.3	1,006.9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0.2	2.2	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3	5.9
小計	0.2	6.5	11.9
總計	2,163.1	823.8	1,018.8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入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006.9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人民幣2,0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資本性支出			
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	271.5	698.9	269.8
風電服務.....	19.2	4.4	4.5
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	105.1	1,495.3	2,023.2
對銷.....	—	(155.6)	(219.2)
總計	<u>395.8</u>	<u>2,043.0</u>	<u>2,078.3</u>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板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生產、研發及安裝設施的建設。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板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入土地及風力發電機組。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68.0	865.7	2,160.5	2,553.5
無抵押.....	555.0	466.0	463.5	571.3
總計	<u>623.0</u>	<u>1,331.7</u>	<u>2,624.0</u>	<u>3,124.8</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470.0	50.0	601.9	903.9
一年後.....	153.0	1,281.7	2,022.1	2,220.9
總計	<u>623.0</u>	<u>1,331.7</u>	<u>2,624.0</u>	<u>3,124.8</u>

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1,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4.0百萬元。於2010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7,480.1百萬元的銀行信貸，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791.2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8.7百萬元（或113.8%）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展，同時與建設風電場、收購Vensys AG、新疆生產基地第二期建設及隨後出租予一家本公司的供應商的廠房建設的融資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2.3百萬元（或97.0%）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展，同時與建設風電場的融資有關。

財務信息

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i)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ii)徵收電費的權利、未來收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或質押，或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共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若干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股東國水集團擔保。該擔保已於2010年3月解除。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北京歐伏電氣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歐伏」）的人民幣21.0百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2012年12月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有效利率分別為6.4%、7.2%及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亦從未違反貸款協議內任何契約。

營業紀錄期間，有關銀行並無撤回先前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亦未要求提前還款。鑒於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的能力及良好信貸狀況，本集團相信將不會承受有關可能撤回銀行融資、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就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質押存款的任何風險。本集團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貸款協議收到提前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任何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70.0	50.0	599.0	901.2
一至二年	55.0	105.0	454.5	105.7
二至五年	98.0	529.3	408.0	448.0
五年或以上	—	610.0	1,127.3	1,638.1
總計	623.0	1,294.3	2,588.8	3,093.0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¹⁾分別是負9.9%、46.9%及42.1%。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負9.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07年底收取本集團A股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745百萬元。資本負債率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負9.9%增加到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6.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長。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6.9%稍微下降到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42.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有所增長。

⁽¹⁾ 資本負債比率是按淨債項除以資本加淨債項計算。淨債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所載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財務信息

或有負債

就本集團關於從外國供應商購買零部件簽發的信用證而言，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列出）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

此外，主要就本集團向客戶在銷售活動過程中提供銀行因應本集團執行和履行合同義務（主要與產品交付有關）而向本集團簽發的質保保函而言，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71.6百萬元、人民幣2,3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5.7百萬元。簽發銀行根據質保保函的指示代表本集團承擔付款責任，隨後向本集團收回任何已付金額（如有）。因此，簽發銀行的潛在負債被視為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質保保函屆滿之後，簽發銀行的付款責任便解除，而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將相應地減少。

本集團的董事根據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的質保保函，評估本集團銷售訂單的當時狀況、上一年銷售訂單的實現情況以及付款發生率，並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仍然有效的質保保函而產生的或與之有關而需繳付款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擔保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無須作出財務擔保的儲備。因此，該等或有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0年4月30日，我們在信用證及質保保函的提供方面的或有負債分別增至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257.4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原材料購買及銷售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作出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亦無任何未完成的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同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同的交易活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他們建立關係。

關聯方交易

就隨附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第II節附註41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一般業務中訂立。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需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

財務信息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作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或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的公司就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購買及銀行貸款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預期外幣風險將隨本集團海外業務擴展而持續增加。

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信用政策，會對要求若干金額以上信用的所有客戶作出信用評估。

本集團已設立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是指本集團估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用於記錄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款項。在該情況下，該已減值金融資產將被視為不可收回，而於撥備賬目中扣除的金額亦會在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撤銷。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用聲譽，並確保客戶就項目具有充足融資及資金來源。本集團相信，客戶的信用聲譽良好。

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受規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運營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便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所承諾的未來資本性支出。就本集團未來資本承諾及其他融資需求，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已從若干銀行取得最多達人民幣13,712.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6,986.0百萬元已動用。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就該等物業權益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至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淨賬面值的物業權益總額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421.1
投資物業	8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0.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淨賬面值	662.7
加：期內添置	24.5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4.1)
減：匯兌調整	(3.1)
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淨賬面值	680.0
估值盈餘	248.3
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	92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董事預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235百萬元。

根據上述利潤預測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0年1月1日上市，以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合共2,635,294,000股股份計算，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85元，相等於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約22.1倍（假設發售價為21.40港元，即本集團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值）。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得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建議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受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的章程，本集團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本集團僅可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提撥上述款項和派

財務信息

付股息。本集團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根據章程，本公司任何最近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股份及現金形式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80.0百萬元。於2009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會議及2009年9月25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令每位本集團A股的持有人有權享有2010年1月1日之前的可分派滾存利潤，而本集團H股及A股的持有人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共同有權享有2010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可分派滾存利潤。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本公司綜合實際可分派利潤1,767.8百萬元⁽¹⁾。作為上述股息的部分分派，本公司於2010年4月6日發行840百萬A股股份，並用經營所得利潤的現金向本集團A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在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分派人民幣784.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而非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該項股息尚需本公司定於201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其支付日將會在股東大會後決定且預期於上市後。但本公司的H股股東無權獲得該等現金股息的任何部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上述股息宣派及支付屬合法有效。本集團的過往股息記錄並非日後股息金額的示意。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配的儲備達人民幣855.7百萬元。

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以下為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的說明報表，該表乃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所編撰，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09年 12月31日 公司股東應佔 經審計的合併淨 有形資產	全球發售預計 募集資金淨額	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的備考 經調整合併淨 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的備考 經調整合併後每股 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¹⁾	人民幣百萬元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⁶⁾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9.80 港元計算	4,621.1	6,556.7	11,177.8	4.24	4.83
以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23.00 港元計算	4,621.1	7,616.4	12,237.5	4.64	5.29

⁽¹⁾ 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871.0百萬元的未分配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減去本集團附屬公司劃撥的金額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的法定公積金(不可分派予本集團股東)。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的確定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所列示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資產	5,527.3
減去：附錄一所列示的少數股東權益	326.2
減去：附錄一所列示的商譽	249.9
減去：附錄一所列示的其他無形資產	346.6
加上：少數股東應佔其他無形資產	16.5
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	<u>4,621.1</u>

- (2) 全球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是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發售價每股 H 股 19.80 港元及每股 H 股 23.00 港元，並且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 H 股股份計算所得。全球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772 元的匯率）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 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本公司綜合實際分配利潤人民幣 1,767.8 百萬元之分派，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 A 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 140.0 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0 年 4 月 6 日派付；及
- (ii) 董事會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 784.0 百萬元，該決議尚需本公司股東於 201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其支付日將會在股東大會後決定且預期將於上市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文(i)及(ii)項所載派付現金股息將對上市後公司股東預期應佔本集團淨有形資產造成影響。

除上述現金股息外，根據本集團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的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人民幣 840.0 百萬元之股票股息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息政策」分節。董事認為有關股票股息將不會對上市後公司股東預期應佔本集團淨有形資產造成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計及上述現金及股票股息。

- (4) 未經審計的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的計算中已作出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調整，並且基於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中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為 2,635,294,000 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 H 股股份）計算所得。如果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會增加。
- (5) 本公司物業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物業估值」。歸入持有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的物業的重估盈虧將不會納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若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納入有關重估盈餘，年度折舊費會增加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
- (6)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人民幣 0.877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而進行。概不就有關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該兌換能否進行（或反向兌換）發表任何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須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其他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